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學 號 | 就讀系所 |
|  |  |   |
| 教育實習學校 |   |
| 撤銷/終止實習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※未填寫撤銷/終止日期，以申請日期」為主 |
| （師資培育學院審核）□符合退費標準第 項 退費金額為$ 元整。□不符退費標準。 |  | 1. 重複繳費或實習前撤銷者，全額退費。

（第一學期:7/31、第二學期:1/31） |
|  | 1. 實習一個月內中止實習退3/4。

（第一學期:8/31、二學期:2/28或2/29） |
|  | 1. 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退2/4。

（第一學期:9/30、第二學期:3/31） |
|  | 1. 實習三個月內中止實習退1/4。

（第一學期:10/31、第二學期:4/30） |
|  | 1. 實習開始後逾四個月而終止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 |
| 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|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| 總務處出納組 | 主（會）計室 |
| 承辦人 |  |  |  |
| 組長 |

**收 據**

茲收到退還實習輔導費計新台幣 元整。

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實習學生簽章： 　　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郵局局號／銀行及分行代碼：

本人郵局／銀行帳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